

第 1 標  
土地位置：鼓山二路254號後面

地籍圖謄本

號埋電謄字第014907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107,107-1,107-2地號共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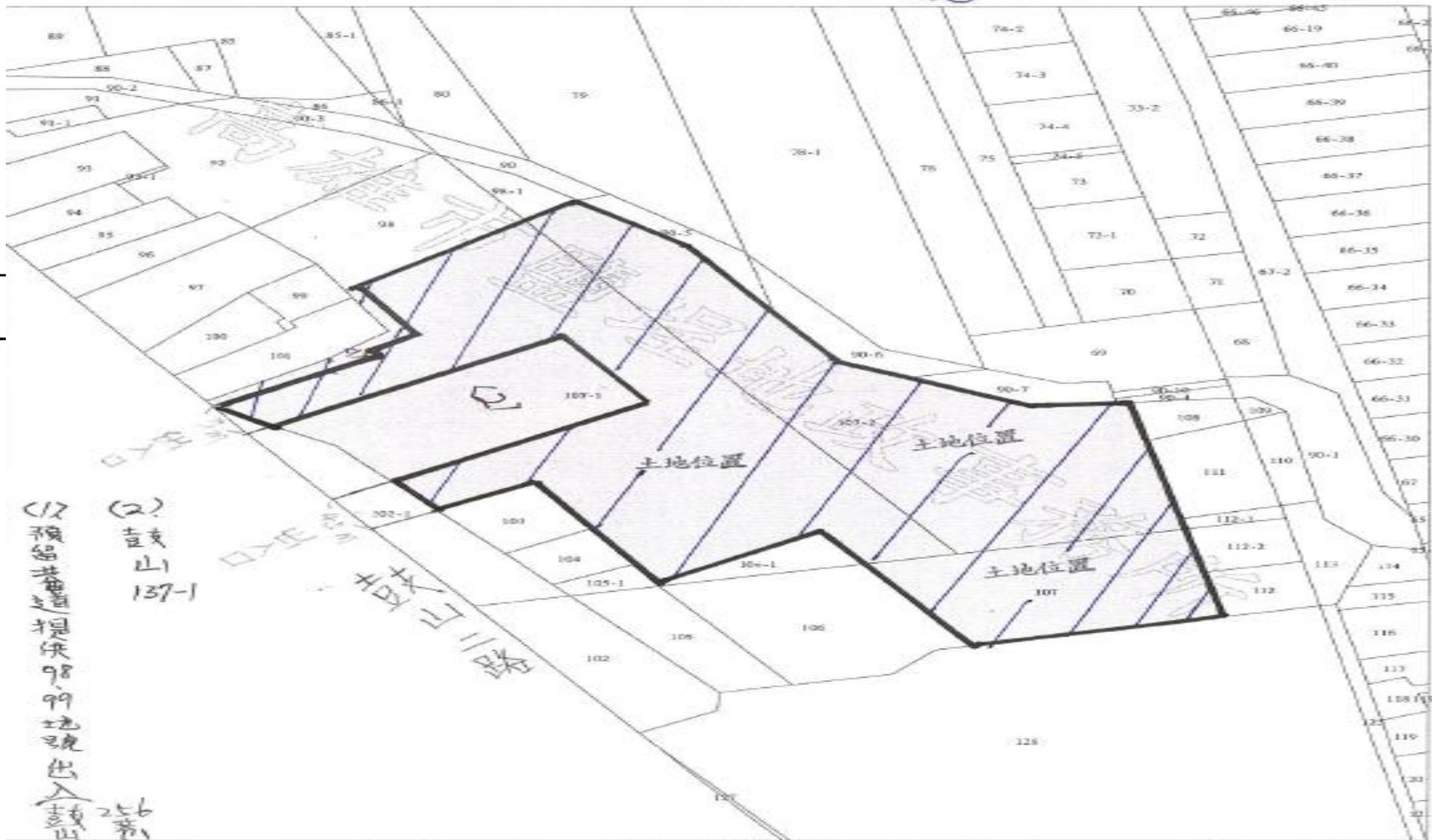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 
中華民國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 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 
113年01月29日13時15分



主任：許明斌



鐵路街13巷

鐵路街18巷

比例尺：1/500

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標租行有非公用不動產位置略圖

◎位置略圖僅供參考，有關該宗地之地籍資料，請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自行列印，  
謄本種類碼：NON7H130828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i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作為考覈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偽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